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中郡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0年2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成交金额、工作范围、内容

成交金额:

(大写): 柒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 ¥774941.89元

拆迁项目的整体拆迁范围为:(以项目图纸规划红线坐标为准),在指定范围内,除规划需要保留的房屋建筑物外,其余所有房屋及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房屋及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外均列为拆迁对象。

工作内容为:

- 1 对拆迁范围内建筑、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拆迁,同时进行民生通知;
- 2 动员及牵头组织拆迁范围内的被拆迁住户配合拆迁施工安全协议;
- 3 其他基于甲方需要从事的工作。

第二条 工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工。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过程与工作方法,并在服务事务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指令。

1.2、甲方有权随时合法解除本合同,除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外,甲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甲方提供项目拆迁图纸及相关资料。

1.4、甲方负责落实拆迁费用资金。

1.5、甲方按招投标的拆迁施工项目结算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报酬和应确保具备履行该协议义务的相关资质。

2.2、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负责做好指定范围的拆迁物进行拆迁施工等工作，并对拆迁物的准确、真实、全面性负责。

2.3、根据实际拆迁施工报告，编制拆迁费用及拆迁方案初稿，以便甲方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2.4、积极做好拆迁前期工作，确保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指定区域内的拆迁工作任务。

2.5、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拆迁工作进展，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2.6、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除合同约定、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外用，乙方负有保密之责。

2.7、乙方在拆迁过程中要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做好安全工作，否则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

2.8、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乙方在从事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中，应严格实施安全施工的相关制度。如果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影响事件，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不得以本协议或其他任何事由，以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向甲方主张、声明任何责任、赔偿。

第四条 协议变更

甲方如需要变更原下达的拆迁工作计划，须提前5天通知乙方，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工程费支付方式

本拆迁项目工程费用支付分为两次完成，第一次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需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拆迁项目总金额的30%，第二次在乙方完成实际工作量的100%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书面报告和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按结算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项目余下工程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本市政府拆迁方案的要求，解决好拆迁资金及配合拆迁施工等问题，如甲方未能解决上述事宜造成拆迁任务无法按时完成，其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应依法开展拆迁工作，以保证拆迁任务的顺利完成。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拆迁任务无法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且乙方3年内不得承接甲方的拆迁服务。

6.3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依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实施。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2月3日

地址:白沙县牙叉镇牙叉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电话:0898-27722273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2月3日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1栋2单元702

邮政编码:

电话:0898-66712469

传真: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部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002071900013

成交通知书

中部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0年01月21日参加“白沙农场十七队整体拆迁地表清理项目”的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白沙农场十七队整体拆迁地表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HXXS2020-7002

成交供应商：中部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凤翔社区椰海大道112号

成交金额：¥774941.89元 大写：柒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

履约积分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工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